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0號

再 抗 告人　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唐肇澧

再 抗 告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曉燕

000000000000000000

再 抗 告人　唐銘胃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抗告人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唐肇澧、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曉燕、唐銘胃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再抗告者亦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

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非訟代理人；再抗告人未委任非訟代理人，或雖委任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非訟代理人者，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唐肇澧、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曉燕、唐銘胃（下稱再抗告人5人)均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抗字第1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裁定命其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29日送達再抗告人5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再抗告人5人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依上開規定，其等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項珮欣